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雪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4.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的相关事宜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5.4.14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告的事宜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事宜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事宜 4、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宜 6、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7、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宜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8.20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事宜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10.23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10.2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的事宜。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开展了全面细致的核查工作，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 诚信状况予以充分认可。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并深入研讨了该所提出的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等核心事项，同时对其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实施了全程监督与客观评估。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切实履行监督与督促职责，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与落地执行。报告期内，委员会督促公司深化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与管理流程实

际，持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优化内控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持续优化，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与管理层开展沟通，针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运行有序，未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及异常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紧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与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强化并优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相关部门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慎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整体运作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履职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与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核心事项开展充分沟通。通过搭建高效沟通平台、促进多方协同联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保障内外部审计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确保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 四、总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依托公司董事会委员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在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阅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关键领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稳步提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